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0/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內地業務季度申報表

謹通知閣下，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金管局將推出新的法定申報表 MA(BS)20「內地業務申報表」(申報表)，以取代現行由 20 間認可機構參與的「內地業務半年調查」。此外，在並行填報由 2013 年 9 月底至 2014 年 6 月底共 4 個季度有關 MA(BS)2A「貸款、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」第 2 部 A4 項及附註(6) 的資料後，由 2014 年 9 月底開始，所有認可機構無需填報該等資料。

本通告隨附「內地業務申報表」及有關的填報指示。由 2013 年 9 月底開始，所有認可機構須於季度最後一日起計 6 個星期內向金管局提交該申報表。屆時認可機構可以從金管局的專用網站(www.stet.finnet.hk)下載該申報表的電子檔案，金管局亦會預先通知認可機構有關安排。

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戴小群女士(2878 1589)或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務的金管局職員。

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
萬少焜

2012 年 12 月 3 日
有附件